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4〕50 号

安阳铭祥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5MA9G5RD36K

地址：安阳县曲沟镇龙安大道与曲龙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赵立成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9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厂房内一辆装卸叉车正在作业（机械环保号牌：3-GJ002625,机械型号为：CPC，发动机型号为：4D27G31）经现场检验，现场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E24092004701）显示该单位装卸使用的叉车（机械环保号牌：3-GJ002625,机械型号为：CPC，发动机型号为：4D27G31）检测报告显示第一次 2.07m-1、第二次 2.42m-1、第三次 2.53m-1，最大值 2.53，排放限值为 0.8.排气烟度不合格。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非道路移动叉车检测报告及回证;现场照片;外包合同;排污许可。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0月1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4〕6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17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该公司立行立改，对厂区内非道路移动叉车进行清理出厂整改。

2024年11月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4〕50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该公司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

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内容：1 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处罚金额(X)：5600，代入公式： $56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非道路移动叉车检测报告及回证、现场照片、外包合同、排污许可，证据材料：书证（照片）最终裁量金额：56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陆佰元整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规科】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0 日